

苏州市审计局关于苏州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苏州市审计局对苏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市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依据《苏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办法（试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于2015年11月被批准立项，项目批复概算为62201.78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项目位于姑苏区杨素路18号市中医院一期东侧，包含一栋拥有500张床位的急诊内科住院楼、一座污水处理站及一座开闭所，建筑面积为88712.36平方米。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改善了市中医院的医疗环境，提升了市中医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了市中医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投资、合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投资163万元。因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量多计、未按图施工等原因造成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06.77万元；

因净化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吊顶天棚、装饰板等工程量多计等原因造成多计设备投资 26.04 万元；因多计应由代建单位承担的环保税 10.82 万元、未按合同要求履约应调减咨询服务费 5 万元等原因造成多计待摊投资 30.19 万元。

（二）合同签订晚于规定时间。抽查发现电梯及安装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晚于规定时间 69 日。

四、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苏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建议市中医院和代建单位健全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做好竣工财务决算报批和资产交付工作。审计后，市中医院和代建单位已积极落实审计整改。